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政编码 (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web): www.huashang.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美新材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集美有限	指	深圳市集美塑胶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香港美能	指	美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集美	指	JIMEI ITALY S.R.L.，系注册于意大利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集美	指	集美（东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东莞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集美新材江西分公司、江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集美新材温州分公司、温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四川普什	指	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陈秋鹏、黄妙如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37 号）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修订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章程指引》	指	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后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629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188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187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190号”《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人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股票规模、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等必要事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由集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398226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集美有限系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由陈秋鹏、黄若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集美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集美塑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集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前身集美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集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100万元，划分为4,100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规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298,957.57 元、28,033,564.96 元、39,550,890.40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0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9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8 年与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033,564.96 元、39,550,890.40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集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06 年设立之日计算。集美有限系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

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醋酸纤维素板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秋鹏，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黄妙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确认, 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 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集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2015 年 9 月 1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3 号), 对集美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集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41,884,223.85 元。

(2) 2015 年 9 月 3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299 号), 经评估,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集美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8.42 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为 4,398.44 万元。

(3) 2015 年 9 月 3 日，集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 2015 年 9 月 5 日，集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集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集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3 号）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41,884,223.85 元中的 41,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41,000,000.00 股，余额 884,223.8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各股东对集美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5) 2015 年 9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95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集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 41,884,223.85 元按 1.021: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41,000,000 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884,223.85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6)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39398226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秋鹏，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1 至 4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塑胶眼镜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塑胶板材生产和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仓储服务；配送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集美有限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九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在集美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的 2 名发起人均为集美有限的股东，该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100 万股，集美有限当时之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上述股份，且《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认购、发起人协议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章程、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深圳市永长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深圳市永长泰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金源工业区永长泰 4#厂房及 4#宿舍出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场所。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深圳

市场监管局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名称之规定。

（5）集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集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集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相关聘用合同，并且已经建立并实施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互相独立，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设有财务中心、营销中心、开发部、工程部、技术部、品质部、IT 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东莞集美、香港美能和意大利集美；1 家参股子公司即四川普什；2 家分公司即集美新材江西分公司、集美新材温州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集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秋鹏	3,280.00	80.00
2	黄妙如	820.00	20.00
合计	—	4,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陈秋鹏和黄妙如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陈秋鹏、黄妙如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集美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集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集美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集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95 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集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集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集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后，其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33名，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秋鹏	3,762.40	70.935
2	黄妙如	1,010.20	19.046
3	林文山	137.10	2.585
4	陈小东	129.00	2.432
5	张丽波	30.00	0.566
6	高春梅	22.00	0.41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朱瑞倩	22.00	0.415
8	曹维府	13.00	0.245
9	杨楚珍	12.00	0.226
10	邹玉婷	12.00	0.226
11	陈镇洲	11.00	0.207
12	王壮波	11.00	0.207
13	吴鲜艳	10.00	0.189
14	张记恩	10.00	0.189
15	山 雄	10.00	0.189
16	孟繁荣	10.00	0.189
17	陈海生	10.00	0.189
18	周水平	8.00	0.151
19	张 震	8.00	0.151
20	麻清娥	7.00	0.132
21	肖寒莺	7.00	0.132
22	熊礼迁	7.00	0.132
23	章胜春	7.00	0.132
24	陈宏兵	6.00	0.113
25	邹丽君	6.00	0.113
26	陈帝其	6.00	0.113
27	第五亚洲	6.00	0.113
28	李和平	6.00	0.113
29	朱 敏	4.00	0.075
30	蓝玉和	2.00	0.038
31	陈树忍	2.00	0.038
32	杨 静	0.20	0.004
33	张玉仙	0.10	0.002
合计		5,304.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黄妙如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为陈秋鹏，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黄妙如，陈秋鹏与黄妙如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秋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935%；黄妙如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0.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46%。

2、股东杨楚珍与陈镇洲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直系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秋鹏	3,280.00	80.00
2	黄妙如	820.00	20.00
—	合计	4,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集美有限自 2006 年 1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 2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2015 年 9 月，集美有限整体变更设

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进行了 2 次增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304 万元，总股本为 5,304 万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秋鹏	3,762.40	70.935
2	黄妙如	1,010.20	19.046
3	林文山	137.10	2.585
4	陈小东	129.00	2.432
5	张丽波	30.00	0.566
6	高春梅	22.00	0.415
7	朱瑞倩	22.00	0.415
8	曹维府	13.00	0.245
9	杨楚珍	12.00	0.226
10	邹玉婷	12.00	0.226
11	陈镇洲	11.00	0.207
12	王壮波	11.00	0.207
13	吴鲜艳	10.00	0.189
14	张记恩	10.00	0.189
15	山 雄	10.00	0.189
16	孟繁荣	10.00	0.189
17	陈海生	10.00	0.189
18	周水平	8.00	0.151
19	张 震	8.00	0.151
20	麻清娥	7.00	0.132
21	肖寒莺	7.00	0.132
22	熊礼迁	7.00	0.132
23	章胜春	7.00	0.132
24	陈宏兵	6.00	0.113
25	邹丽君	6.00	0.113
26	陈帝其	6.00	0.113
27	第五亚洲	6.00	0.113
28	李和平	6.00	0.113
29	朱 敏	4.00	0.075
30	蓝玉和	2.00	0.038
31	陈树忍	2.00	0.03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杨 静	0.20	0.004
33	张玉仙	0.10	0.002
合计		5,304.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塑胶板材生产和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饰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配送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重大商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素板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中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2）分类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923）。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属于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所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美能和意大利集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以下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板材生产和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配送服务”。

2、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板材生产和销售（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饰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配送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830,913.17 元、149,493,165.15 元、156,340,625.27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123,440.73 元、148,617,462.93 元、154,640,976.51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秋鹏，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和黄妙如，两人为夫妻关系。

陈秋鹏、黄妙如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东莞集美、香港美能及意大利集美，参股子公司为四川普什，分公司分别为集美新材江西分公司、集美新材温州分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董事成员陈秋鹏、朱瑞倩、高春梅、巩启春、廖鹄鸣；监事成员包括曹维府、邹玉婷、张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秋鹏、朱瑞倩、伍丽梅。

申报基准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仇智坚（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提出辞职）。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闵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秋鹏持有其 25%的股权
2	广州泓泽水力发电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妙如持有其 3.07%的财产份额
3	四川普什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瑞倩担任其董事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巩启春担任其合伙人
5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巩启春担任其董事
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巩启春持有其 2%的股权
7	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鹄鸣担任其合伙人、负责人
8	广州市奕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鹄鸣持有其 15%的股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鹄鸣之兄廖雁鸣持有其 30%的股权
9	广州市三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鹄鸣之兄廖雁鸣担任其董事
1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鹄鸣之兄廖雁鸣担任其董事
11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鹄鸣之兄廖雁鸣担任其董事
1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鑫美泰胶板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妙如之兄黄若青为其经营者，持有 100%的财产份额
13	深圳市鑫源泰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妙如之兄黄若青为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14	陈锡潮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秋鹏之兄陈锡潮为其经营者，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15	珠海市拱北鹏胜商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秋鹏之兄陈凯鹏为其经营者，持有其 100%的财产份额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销售等关联交易情况，但存在关联担保、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有关《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关联方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有关《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东莞集美、香港美能和意大利集美，参股子公司为四川普什，分公司为集美新材江西分公司和集美新材温州分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8 项境内专利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有 2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5,237,153.29元的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的固定资产。

（五）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有租赁房产5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列明的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完成收购四川普什 9.89%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受让股权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事项。关于发行人收购四川普什及四川普什的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4）四川普什”。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修改内容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调整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二百二十八条，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57号令）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的规范制度，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 100%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醋酸纤维素板材设计开发、生产及/或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实施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主管部门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实施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虽然尚未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但已与东莞市桥头镇投资服务中心就项目建设用地达成了意向，确定了项目用地坐落和面积，且拟出让项目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用途，不存在出让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尚需发行人通过合法招拍挂程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后取得。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本次发行涉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为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承诺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5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证券代码为836312，证券简称为“集美新材”；发行人挂牌期间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不存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方亮

杨栌洁

陈晓青

郑天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766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843112528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欧阳方亮
发证日期	2019年 5 月 20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8305270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1715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8054201400001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持证人 杨拯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42219800618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12177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0306132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持证人 陈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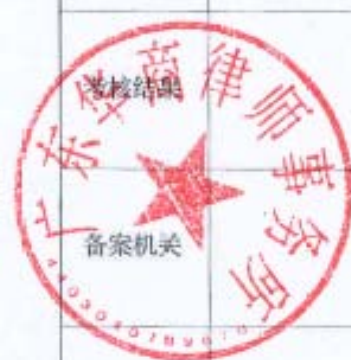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30619880205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4237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1423409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持证人 郑天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3199012272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No. 70081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张陈黄汪李王方黄陈周吴李李黄李李曾王曾蔡 燃曦焱东思亚巧仕岩妙宝广韶海新铁晓君 陈林陈姜刘杨李肖彭周彭曾黄徐徐齐张刘 书东英维尧先国兴涛燕光杨燕金钢芝华林鑫 清李德于禾高余陈曹郑李傅徐邓周吴刘汤吴 徐安天明林金典勋日永建生维洋表小峰勇勇桐 琳孙金典勋日永建生维洋表小峰勇勇桐荣华 陈孙金典勋日永建生维洋表小峰勇勇桐荣华 陈孙金典勋日永建生维洋表小峰勇勇桐荣华	合 伙 人
---	-------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 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层
负 责 人	高树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歐陽方亮 郭鵬 韓兵 盧鵬
文利 姚佳 劉王 周
婷 慧 慶 湘 奇 峰 游
譚 丁 王 王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海丰县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融汇里第214-5座22A、23A、24A层 2007年4月24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剑、林建鹏、潘品、董俊伟	2007年12月7日
陈平、李娜、覃倩、付宗、庄卫东	2007年12月7日
刘从珍、刘博之	2007年12月7日
何保强	2006年6月24日
舒卫东	2007年3月21日
王希群	2007年11月26日
陈基	2005年3月2日
蔡希康、蔡威虎、蔡泽华、蔡振国	2005年6月10日
黄小明、董洪丹	2005年6月10日
苏连云、陈惠朝	2006年6月14日
杨文杰	2008年1月16日
陈福成、张惠、刘奇、柏淑敏	2008年6月15日
何琴、曹同燕、(善城)	2008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兵 变更登记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倪永盛 变更登记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林富良 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吴三明 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曹羽 变更登记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陈越 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陈武 变更登记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柯宇 变更登记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金勇 变更登记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雅	2020年10月15日
陈	2016年10月20日
潘予	2016年10月20日
曾柏	2016年10月17日
潘南	2016年10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教期三二〇一七年四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81272

